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龙华税通〔2021〕159904号

深圳市宝安银源实业有限公司：440300192481012

事由：你公司开发的可乐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6707024）已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你公司及时向我局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并报送清算资料。

依据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《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》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8号）第十七条。

通知内容：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向我局办理可乐园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，并向我局报送清算资料。逾期未申报及报送清算资料的，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